

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摘要)

一、人才待遇

(一) 待遇标准 (单位: 万元)

对于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提供安家费、购房补贴、人才津贴、科研启动费等,标准如下:

人才类别	人才待遇*	科研启动费		其它
		人文社科	自然科学	
领军人才 学科带头人(团队)	面议			一人一议 一院一策
博士教授	100	8	15	1.教授津贴每月最低1000元,博士津贴每月最低800元;同时随服务年限按学校政策调整。 2.博士配偶、教授配偶或子女安置工作按学校政策办理。 3.A类博士首个聘期3年内享受校内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绩效工资经济待遇。 4.新进人员报到入职(含档案到校,下同)时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人员,安家费增加5万元。
博士副教授	95	7	12	
A类博士	90	6	9	
B类博士	75	4	7	
C类博士	60	2	5	

*上表中“人才待遇”含安家费、购房补贴和人才津贴。

(二) 具体说明

1.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团队):实行“一院一策”“一人一议”,待遇面议。

2.博士教授、博士副教授、A类博士、B类博士、C类博士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后,分别一次性兑现人才待遇(安家费和购

房补贴，各占 50%）70 万元、65 万元、60 万元、45 万元和 30 万元。剩余人才待遇（人才津贴 30 万元），新进人员在报到入职（学成归来人员按照学位证书落款时间）3 年内取得符合《阜阳师范大学“文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校党〔2024〕73 号）入选要求的业绩成果后予以兑现。

3.A 类博士首个聘期 3 年内享受校内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绩效工资经济待遇，上半年和下半年报到入职者分别从其报到当年 7 月和次年 1 月开始兑现。

4.学校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优质教育资源，为高层次人才解决子女上学之忧。

二、业绩要求

1. **A 类博士**：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2）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相一致，且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并在一类期刊上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2 名）一项以上。

（4）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2. B 类博士：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

(1)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3) 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

(4)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 1 名）1 项以上。

(5)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3. C 类博士：不满足 A、B 类博士条件的博士。

4. 以上成果类别参见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最新规定为准。

5. 业绩成果以证书落款时间和期刊出版时间为准（不含公示、录用通知等）。论文、获奖、科研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涉及排名的均包含主持人（第一完成人、第一获奖人等），公开发表的论文（有卷号、期刊号和页码）要求是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或外文学术期刊的通讯作者，同一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仅使用 1 人次。

6.博士（后）学习期间与导师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共同署名的，署名时导师是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是第二作者的，兑现人才待遇时视同第一作者。

7.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项目情况以项目立项时成员信息为准，成员变更情况不予认可。

8.各类业绩成果应与本人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

三、相关规定

1.对于国内引进和学成归来博士、国（境）外引进的博士，人才待遇兑现要求提供的学术、专利等成果认定的截止时间，一律以学校引进人才报到入职当年12月31日前（学成归来的按照学位证书落款年份）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为准。

2.对于国（境）外引进的博士，根据其毕业时间，只有就读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QS世界大学排名前300（含）的高校院所博士，正式报到工作后方可兑现博士津贴、安家费、购房补贴、人才津贴、科研启动费和配偶安置等高层次人才待遇。学成归来人员按照学校学习管理办法和签订的进修协议书执行。

3.各类人才正式报到入职后，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等人才引进待遇作为进校当年的一次性待遇，不可以二次折返兑现。

4.新进博士（含学成归来）个人在清河校区、萃贤苑无套房者，兑现购房补贴；有套房者，可按照2500元/m²与学校重新签订房屋协议，兑现购房补贴，未重新签订协议的视为购房补贴已经享受。

5.教职工档案未调离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成归来后安家费（指一次性兑现安家费）按照引进博士的1/2发放。其它待遇按

照规定享受。

6.夫妻双方均为高层次人才，安家费、购房补贴、人才津贴和科研启动费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兑现。

7.学成归来博士入学前没有与学校签订攻读博士学位协议的，不兑现安家费、购房补贴、人才津贴、科研启动费、博士津贴等高层次人才待遇。

8.学成归来人员依据学校进修协议（或规定），按照其进修类型（不含职称）兑现相关待遇，仅取得博士学位证的，科研启动费、购房补贴、安家费、人才津贴和博士津贴仅享受同类别博士待遇的二分之一。

9.新进和学成归来的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职或者调动等违约的，须归还所有的安家费、购房补贴、人才津贴和科研启动费等人才待遇。

10.科研启动费按照《阜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校科〔2020〕22号）、《关于印发部分科研管理制度条款修订意见的通知》（校科〔2021〕18号）等规定进行管理。

11.本规定由阜阳师范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报学校研究决定。